

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文件

关于金佛 101H 井地面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一厂环验〔2024〕8 号

2024 年 11 月 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在四川省德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 1）对《金佛 101H 井地面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 2）。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验收公示未收到本项目反对意见。经研究，同意金佛 101H 井地面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金佛 101H 井地面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张永明	副主任	金一	510921198004175770	18583377733	
专家组成员	刘建	高级工程师	西部石油	429005198401190015	18123299663	
	吴平	高级工程师	中铁二局	510300197101010512	13678082425	
	刘永强	高工	蜀信中心	220104196801181594	18583376612	
验收组成员						
	王斌	助理	南阳油田	411521198202191514	15938625589	
	陈学航	助理工程师	胜利油田	522731198005231945	1518085320	
	王利		胜利设计	510623198509300539	1868014521	
	李江	助理工程师	四川中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51018319801104322	181568020550	
	王工	技术员	四川蜀信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151119891207945X	15928647658	
	王成秀	工程师	中石油地质工程地质研究院	511325198706305115	13699464099	

年 月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采气一厂金佛 101H 井地面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11 月 5 日,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金佛 101H 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成环审(评)〔2024〕36 号),在德阳市组织召开了金佛 101H 井地面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阳市油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四川蜀瑞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工区现场影像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验收调查单位调查报告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及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镇西河村。

建设规模：采气场站 1 座，设计试采规模为 $3.5 \times 10^4 \text{m}^3/\text{d}$ 。

投资情况：工程实际总投资 443.3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8%。

建设内容：金佛 101H 井地面建设工程依托金佛 101H 井钻井工程原井场建设，新建水套炉 1 套、分离器 2 套、放空分液罐 1 套、储罐 3 套、放空立管 1 套、配套工艺管线以及土建等附属设施，现项目正常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以“西南油气〔2023〕284 号”文下达采气一厂。2024 年 6 月，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佛 101H 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6 月 21 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以“成环审（评）〔2024〕36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金佛 101H 井地面建设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开工，2024 年 7 月 26 日完工。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金佛 101H 井地面建设工程全部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件，专家组认可验收调查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调查分析，项目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 生态保护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依托金佛 101H 井钻井工程原井场建设,未新增占地;项目站场、道路地面进行了硬化,边坡设置了挡土墙、护坡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期水土流失。

(二) 水体及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试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施工废水和试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营运期:主要为生活污水、气田水和检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气田水通过密闭罐车拉运至袁家气田水处理站处置;目前暂未检修,无检修废水产生。

(三)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扬尘,通过加强管理,利用施工废水沉淀后洒水降尘。

营运期:主要为水套炉燃烧废气、设备检修或系统超压时排放的天然气。水套炉燃烧废气通过水套炉自带 8m 高排气筒排放;设备检修天然气通过已建成的 15m 高放散管高空排放。

(四)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加强了施工作业时间的管理,夜间未施工。

营运期:主要为站场内工艺设备气流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气流速度,减少站场工艺管线弯头、管件等降低运营期设备噪声。

(五) 固废处置设施及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焊条及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焊条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运营期：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系统处置。未建设除砂器，无除砂废渣；目前暂未检修，无检修废渣产生。

（六）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场内设置了截水沟等。气田水罐设置了围堰防止废水外溢，并作防渗处理。站场设置有放散系统、防雷设施、灭火器材、消防砂池、风向标、警示标志等。项目废水采用专用密闭式罐车运输，并建立了转运台账，严格实施交接清单制度。运营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彭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510182-2024-004L；现场设置了应急处置卡。

（七）环保管理体系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 HSE 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到位。并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00007422747640162W。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依托金佛 101H 井站钻井平台建设，不新增占地，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发生废水渗漏和外溢，现场无废水外排，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发生

环保投诉事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下水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与运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环保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中相关要求；水套炉排气筒监测指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相关要求。

（四）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施工期无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点位所测项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占地范围外耕地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措施整体按照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后续要求

- 1.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 2.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3.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张明
周军 刘军 刘其志 陈学航
周丹 王成 王川 王乾 王晓春

2024年11月15日